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42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賴威瑞

羅苡婷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

陳貽男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陞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
合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111年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237號判決不服，
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貳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
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
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核
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400元
（見本院卷二第21頁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茲
限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
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1

民事第十九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3

法官 郭佳瑛

04

法官 潘進柳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8

書記官 廖婷璇